

四人结伙银行门口抢储户

寿光破获恶性抢劫案,四嫌犯两次抢了26万

本报潍坊7月3日讯(记者赵磊 通讯员 武红霞 葛小东)寿光一个四人抢劫团伙,专门在银行门口蹲点,抢劫取钱市民。6月初,张先生刚取出9万元现金就在银行门口被抢走。6月底,该起恶性抢劫案被破获,警方审讯了解,在去年发生的另一起抢劫案中,该团伙还曾一次性抢走17万现金。

今年6月6日,寿光市公安110指挥中心接到市民张先生报警,称刚从银行里取出的9万元钱被人抢走。张先生称,为不引起别人的注意,取钱时他特意找了个破旧手提包,没想到从银行出来后,他刚骑上电动车,后面一辆轿车忽然停在正前方,两名青年男子从车上跳下,抢走了他放在车筐里的手提包。

办案人员分析,嫌疑人目标明确,直奔车筐里破旧的手提包下手,说明他们早就知道手提包



被抓获的四名嫌犯。

里有钱,张先生去银行取款时,可能就被这伙劫匪给盯上了。而且,此案的作案手法跟半年前在寿光发生的另一起抢劫案如出一辙。据了解,2011年12月21日,受害人孙先生从寿光一银行取款17万元放在电动车的后备箱里,刚出门不久,就被两名驾驶别克君威轿

车的男子抢劫。

寿光市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到银行查询当天的监控录像,排查可疑人员,查询各大路口的监控录像。办案人员在对该汽车出租行进行查询时了解到,近期有几个青年男子来店租租车,并称是店里的“回头客”。车店老板

描述的几个青年男子的体貌特征,与受害人描述的抢劫嫌疑人的特征非常相似。通过查询租车记录,这伙人租车登记时使用的姓名是刘某,随后,民警查出了其详细资料。

正当寿光民警全力查找刘某藏身之处时,6月25日,寿光市公安局接到淄博市公安局打来的电话,称刘某等3人在淄博涉嫌“抢劫”,已被淄博警方控制。专案组连夜赶到淄博,确认正是犯罪嫌疑人的。审讯之下,刘某等三人承认了6月6日在寿光的抢劫行为,并交待了尚未被捕的另一同伙肖某,民警随后将肖某抓获。四人对2011年底尾随取款人抢劫现金17万元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悉,该犯罪团伙中年龄最小的成员只有16岁。7月3日,记者从寿光警方处获悉,目前四名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泡在湖水里的轿车。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停车没拉手刹,轿车溜进湖里

车辆保险已到期,还没续保

本报德州7月3日讯(记者马瑛)3日,德州一名马虎的女车主将轿车停在坡度倾斜的湖岸边时,挂在了空挡,还忘了拉起手刹,在附近逛了一阵回来一看,爱车顺着斜坡溜进了湖里。

3日中午,有热心市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称,一辆东风牌小轿车漂浮在观湖城前面的湖水内。12点多,记者到达事故现场看到,一辆灰色小轿车漂浮在湖中,车门紧闭,驾驶室内没有人,

右前侧的车玻璃半打开,不少市民在现场围观。记者在现场看到,漂浮小轿车靠近岸边的一侧是一段宽阔的阶梯,阶梯上的石板砖有的已经破碎,溜车的划痕非常明显。“看样子应该是溜车溜进湖里的。”围观的群众说。

随后,女车主赶到现场,看着湖内的轿车颇为无奈。她告诉记者,她把车停好后去商场逛了一圈,再出来车就已经在湖里了,车怎么到湖里的她也说不清楚。3日

上午,她为已到期的车险续保,保险公司的电脑有故障没有买成,通知她下午过去续保险,不料中午车就出了事。

记者在现场看到,湖边仅有几处台阶处有护栏,有的地方岸边呈倾斜状态,不仅没有护栏也没有警示牌。附近的一家商店店主告诉记者,不久前一个晚上也有一辆车开进了湖内,“这附近开车比较危险,对这里比较熟悉的话还行,不熟悉的话油门大点

很容易下水。”

记者通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车险理赔工作人员了解到,车辆入全险之后,由于没有拉动手刹,溜车撞上花坛和电线杆的情况遇到过,保险公司会赔付,但是由于溜车导致车辆落水并没有遇到过,因此是否有赔付还不好说。下午,车主雇了辆吊车将车从湖中拖出,发现轿车手刹没拉,且挡位挂在空挡上。

女子晨泳不适 两人出手相救

救人的两名游泳爱好者不愿留名,被救者身体无碍自行离开

本报青岛7月3日讯(见习记者 吕璐)3日早晨6点10分左右,一名女子在青岛第一海水浴场距岸边150米处突感不适,幸好现场两名游泳爱好者及时发现并伸出援手,将女子推至岸上。随后,并无大碍的女子自行离开。两名施救者为青岛汇泉湾冬泳队的队员,拒绝向记者透露自己的姓名。

事发时正好在现场游泳的邹先生目睹了救人的全过程。他告诉记者,3日早上,他在第一海水浴场的岸边看到,两个人扶着一名女子从远处游了过来。经了解,

女子在离岸边150米处游泳时身体出现不适,两名正好在附近的游泳爱好者把她救到了岸上。邹先生告诉记者,因当时海上雾气太大,看不到岸边和安全绳,游泳时根本看不清方向,估计是该女性游泳者在深水处找不到方向后感到恐惧,发生了意外情况。

3日下午,记者联系到了两名施救者。两人都是青岛汇泉湾冬泳队中的游泳爱好者,都不愿意透露姓名,其中一名施救者被大家称作“大海”。“大海”向记者详细地描述了当时的情形:6点10分

左右,他和同伴老张发现距岸边大约150米处的海面上有人在尖叫,他就和同伴一起游过去。尖叫的女子非常慌张,手乱抓,“大海”和老张让该女子平躺在水面上,老张扶着她的胳膊,大海推着她的脚一起游到岸边。上岸后,见女子并无大碍,两人继续下海游泳,该女子自行离去。

“实际上救人是很正常的一件事。”“大海”说,冬泳队的队员每年都会碰到有人在海里抽筋或者体力不支的情况,然后将其救到岸边。有的时候被救的人会托

着他的脖子,让他也无法正常施救,他希望游泳的人遇到特殊情况时,要彻底放松,便于施救者施救。

另一名冬泳爱好者提醒中老年游泳者,由于早晨水温尚未达到20℃,较凉,有高血压及心脑血管疾病的人一旦受到冷刺激,血管急剧收缩,极易引发不适,甚至造成生命危险,希望中老年游泳者引起警惕,水凉雾大时不要前往深水区,要提升自己自救意识,游泳中发生事故恐惧也占很大的比例。

民生资讯

105国道济宁收费站 收费期延长5年

本报济宁7月3日讯(记者 姬生辉)近日,不少细心的济宁市民拨打热线电话反映,国道105济宁收费站收费结束期限为2012年6月30日,但目前仍在收费,并将收费日期延期至2017年6月30日。对此,济宁市公路局表示,延期收费经过省政府批复,收费延期是有章可循的。

2日下午4点左右,记者赶至位于金乡县胡集镇的国道105济宁收费站看到,收费站的各窗口内仍有工作人员,从此经过的车辆缴纳费用后才能通行。收费站南侧不远处竖立的一块蓝色《收费站公示栏》上写道:收费期限为2012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一位身穿公路局制服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收费期限刚刚进行了更改,“原本截止日期为今年6月30日,现在又往后延期了5年。”

该负责人表示,国道105济宁收费站收费起始日期为2004年,延期五年收费后收费期限为11年,并没有违反国家规定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不超过15年的规定。“收费站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一部分用于政府还贷,一部分用于路面的养护。”

我省用电昨创 今夏新高

本报济南7月3日讯(记者 杨传忠)记者从山东电力调度中心获悉,7月3日16:05,我省统调用电负荷达到4646.7万千瓦,创下今年入夏以来的用电最高峰。据介绍,全省闷热的天气导致空调等制冷负荷增加,是本次入夏以来用电创新高的首要原因。

省财政1250万 重奖节能先进

本报济南7月3日讯(记者 刘红杰 通讯员 王海红 宋雅男 徐小杰)记者从山东省财政厅获悉,近日,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250万元,对2011年度节能突出贡献企业和重大企业及优秀节能成果给予奖励。

有5家企业被授予“节能突出贡献企业”,每家企业获奖励100万元;5项成果被授予“重大节能成果”称号,每项成果获得奖励100万元;50项成果被授予“山东省优秀节能成果”称号,每项成果获得奖励5万元。

欧宜英语 精英教育
原汁原味英美课堂/小班制外教授课
经典课程/暑期课程热报中
0531-82067788 88907788